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陳天翔

被告 張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4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
民事起訴狀所載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188
卷第7至13頁）及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
佳文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查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則
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
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3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